高雄醫學大學HIV抗藥性檢測平台合作同意書

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填寫)

立同意書人：陳宜民老師研究團隊（以下簡稱甲方）

\_\_\_\_\_\_\_\_\_\_研究團隊（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執行單位: 陳宜民老師研究團隊，以下簡稱甲方）協助 研究團隊（以下簡稱乙方）進行HIV抗藥性檢測，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所載明之規範，特立本同意書，以資遵循：

1. 甲方提供之檢測服務僅供乙方作為非人體使用之教學或學術研究用途之參考，並不做為任何臨床檢查結果之依據。
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對於本檢測其相關資料絕不做商業之使用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使用。相關資料之商業使用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必須獲甲方授權始得為之，授權範圍及條件由雙方另議約定之。
3. 對於甲方擁有與本合作案實驗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部分。
4. 乙方當檢測成果使用於申請計畫、論文發表以及申請智慧財產權時，亦須事先知會甲方，且且獲得甲方之同意，方可進行。
5. 甲乙雙方依本合約所獲得對方機密文件或資訊，屬於對方之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另一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保持其機密性，未經同意不得揭露予第三人。如有違約，違約方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之事宜或相關處理細則，甲乙雙方得另以契約約定之。
7. 本同意書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同意書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方：陳宜民老師研究團隊**

代表人：陳宜民 老師 簽名（或蓋章）

授權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乙方：**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